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200041  
23rd -25rd Floor,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China, 200041  
电话/TEL.: (8621) 5234-1668 传真/FAX: (8621) 5234-167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 18 号港口大厦 23 楼 2316 会议室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依据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召集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起在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 18 号港口大厦 23 楼 2316 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披露内容的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并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18 年 12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召开当日，即 2018 年 12 月 10 日 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及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联系人的姓名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等事项。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以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2 名，代表股份 493,872,84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6471%。

经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参加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名,代表股份2,911,598股,占公司总股本0.2868%。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4、召集人

经验证,公司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照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

###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由当场推选的代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统计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对其中各项内容予以逐项表决：

-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4) 回购股份的价格
-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数量
- (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7) 回购股份的期限
- (8) 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 (9) 决议有效期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对其中各项内容予以逐项表决：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 发行数量
- (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7) 上市地点

(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9) 募集资金用途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4、《关于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关于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关于<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9、《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述各项议案及其中内容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及其中各项内容均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 四、临时提案情况

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临时提案情况。

#### 五、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李强

经办律师： 邵 祺

邵祺

王 珍

王珍

2018 年 12 月 10 日